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监能罚字〔2023〕20号

福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负责人：唐永卫

详细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申发大厦20楼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你单位存在集控室厂区火灾集中监控装置报“系统故障”、火灾报警系统处于“手动”状态、系统报警处于“消音”状态、隐患管理系统未填报缺陷等明显事故隐患，且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。

以上行为有《现场事实确认书》《检查事实确认书》等证据为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：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”。

你单位前述违法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人民币伍万元罚款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
能源监管办稽查处

邮 编： 350003

联 系 人： 林梦楠

电 话： 0591-8702877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3年12月25日



